

# 澠池县财政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我局依据相关要求，在县政府的领导下积极开展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有力地推动了我县透明财政建设。现将主要情况总结如下：

我局依据上级要求，在县政府的统一引领下，扎实推进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在多个关键领域取得了突破性进展，为我县的透明财政建设增添了助力。现将本年度工作的总体情况、组织管理举措、实际落实成效以及未来发展方向等方面进行详细阐述：

### 一、工作成果概览

我局积极响应号召，及时且规范地公开了各类政务信息，在透明财政建设方面成果显著。不仅自身的年度部门预决算、“三公”经费预决算信息得以率先公开，还高效组织了全县财政预、决算以及各预算单位部门预算信息的公示，为全县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树立了标杆，极大地增强了财政工作的透明度和公信力。

### 二、组织与制度保障

1. 团队组建与职责明确：迅速成立了以局长为核心、分管领导协同负责，各业务科室及相关人员共同参与的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通过明确各成员的具体职责，构建了一套分工明确、协同高效的工作体系，为信息公开工作的有序开展筑牢了根基，确保了每个环节都有专人负责、精准落实。

2. 制度建设与规范执行：结合我局实际工作特点和需求，精心制定了完善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以及信息公开责任追究制度，同时严格实行信息报送、审查和公开的规范化工作流程。这一系列制度的建立与实施，使得信息公开工作有章可循、有据可依，有效避免了工作的随意性和盲目性，保障了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

### 三、工作落实到位

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坚持合法、准确、及时、便民原则，全面推进信息公开工作。本年度我县有一级部门预算 63 家，二级单位 75 家完成部门预算公开，进一步完善了工作机制，深化了公开内容与形式，提升了财政扶贫工作透明度，有效满足了公众信息需求。同时，强化督促检查，加大考核力度，对公开内容、效果、群众满意度及投诉处理情况进行监督，及时发现并纠正问题，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真实性与全面性，圆满完成了年度目标任务，为提升政府公信力和服务效能作出了积极贡献。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年，我局于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中奋力前行，在部分事项上有所建树，然而也暴露出一些亟待解决的关键问题。在内容维度，公开信息的全面性与深度欠佳，特定领域仅呈现简略概况，远未达到公众对详尽资料的期望；于流程层面，信息的收集和发布环节尚缺精细打磨，在准确性、完整性与时效性上存在明显短板，难以契合高质量政务公开的要求。为突破困境、迈向新阶，我局将精准施策，多管齐下推进变革：

- 深化法规研习，强化责任意识：组织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省、市、区相关政策文件的深度研习活动，借助实际案例剖析、专题集中研讨等形式，助力工作人员吃透法规精神，强化主动公开的责任与担当。确保信息发布严守政策边界，积极回应社会诉求，实现应公开信息的无遗漏、精准及时披露。

- 优化工作链路，丰富信息储备：全方位梳理并升级信息收集、报送与保密审查流程，明确各环节的责任归属与操作标准，搭建流畅高效的信息流转平台。同时，积极拓展信息源，强化与各业务板块的联动协作，深挖有价值信息，为公开内容注入更多实质素材，提升政务信息的针对性、实用性与权威性，为公众呈献高品质、有内涵的信息服务。

- 强化平台构建，拓展服务边界：锚定门户网站作为信息公开核心阵地，加大资源投入，优化页面架构与功能分布，提升网站性能与访问效率。完善信息检索、分类指引、互动交流等功能区，便利公众信息查询与意见反馈。此外，积极试水新媒体平台、政务服务终端等多元渠道，拓宽信息传播广度与深度，塑造全方位、立体式的信息公开服务生态。

- 推进财政透明，打造阳光政务：稳步推进阳光财政建设，在全县范围推广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举措，精细打磨公开内容，统一规范披露格式，对财政资金收支细节、投向领域、绩效评估等关键要素进行深度阐释，保障公民对财政事务的知情权、参与权与监督权，提升财政工作的透明度与公信力。

- 创新公开形式，拓宽发布渠道：遵循便民、实用、高效原则，大胆探索创新信息载体形式，融合图表、图解、动画、视频等多元手段，将复杂政务信息以直观易懂的形式展现，增强信息可读性与吸引力。同时，深化与传统媒体合作，借助报纸、电视台等平台发布政策解读与民生热点，延展信息传播触角，构筑线上线下协同的信息公开新格局，全方位提升我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综合水平与实际成效。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1. 信息处理费方面：截至目前，我局在信息公开工作中从未涉及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后续也将继续严格遵循相关规定，确保此项工作的规范性与严谨性。

2. 信息收集渠道方面：当前我局信息公开内容的收集途径相对单一，亟待拓宽。为丰富信息来源，我们将充分挖掘报刊、广播、电视等传统媒介的潜力，同时积极探索新兴媒体渠道，广泛收集各类有价值的信息资源。通过加强与各信息源的合作与交流，建立更加多元、高效的信息收集网络，从而为公众提供更为全面、详实且及时的政务信息。

3. 信息公开内容方面：目前我局在信息公开内容的丰富度上还有较大提升空间。为此，我们将以政府门户网站和部门门户网站作为核心阵地，专门设立预决算公开专栏，整合并集中发布各类应当公开的信息。在内容建设上，不仅要确保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还要注重其深度和广度，涵盖政策解读、工作动态、民生服务等多个领域，以满足不同群体对政务信息的多样化需求，切实提升信息公开的质量和实用性。

4. 主动公开信息数方面：在信息公开工作中，我局始终高度重视妥善处理公开与保密的关系，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合理、精准地界定信息公开的范围。秉持积极稳妥、及时准确、公开公正、便民利民的原则，确保在不泄露国家机密和个人隐私的前提下，最大限度地向社会公众公开政务信息，提高政府工作的透明度和公信力，保障公民的知情权和监督权，为构建阳光、高效、服务型政府奠定坚实基础。